

鹤环审〔2023〕4号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选矿厂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延军农场西北侧20km处，项目占地面积25264.59m²、建筑面积23004.04m²。本项目拟扩建现有4万吨/年鳞片石墨生产线至10万吨/年，原矿加工量提升至100万吨/年，年产尾矿90万吨。选矿工艺现有车间2条2万吨/年生产线，磨浮工艺为10磨11选不变，进行部分设备升级。在现有闲置厂房内新增1条6万吨/年石墨生产线，磨浮工艺为7磨9选。新增1条破碎生产线，破碎工艺为三段一闭路，改扩建后原2条破碎生产线作为备用。冬季办公采暖及生产期员工洗浴，改用1台1.4MW电锅炉作为热源；项目生产烘干热源改由1台720万大卡（单台热值等量换算为12t/h）燃生物质窑炉替

换原二线1台360万大卡（单台热值等量换算为6t/h）燃生物质窑炉，原有1台360万大卡（单台热值等量换算为6t/h）燃生物质窑炉和1台300万大卡（单台热值等量换算为5t/h）燃生物质窑炉不变，作为备用（1用2备）。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粉尘、干燥系统粉尘、包装系统粉尘分别经各自布袋尘器处理后经各自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值的50%、排放浓度应满足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破碎筛分车间、包装车间内采用湿式雾化作业，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排放浓度；磨浮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车间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配套的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值的50%、排放浓度应满足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烘干工序生产用生物质窑炉烟气经配套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石墨原矿堆场采用苫布覆盖，四周设防风抑尘网，抑尘网长300m（30m×100m）、高8.5m，围挡面积3000m²，同时配套采取雾炮降尘与洒水抑尘措施；尾矿库设置洒水喷淋装置抑制扬尘；石灰石粉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罐顶排气口无组织排放，运输场地道路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密闭运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磨浮含砂浆水、脱水单元压滤废水等生产废水通过尾矿库沉淀澄清后回用于选矿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15m³/d 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排水处理设施处理）、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排水、化验产品及设备清洗废水（隔油设备处理）、机修地面及压滤设备清洗废水（隔油设备处理）于尾矿泵站附近设置下沉式20m³废水周转池进行集中预混后，由矿浆泵统一泵入尾矿库不外排。地下水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污染防控措施。在地下水流向下游设置跟踪监测井。

（三）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破碎、运输、选矿、排尾等产生噪声环节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废包装品、含油抹布、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石墨微粉定期外售；窑炉生物质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生物质粉尘暂存灰渣间，定期外售至相关肥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使用；尾矿砂排入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石墨有限公司现有尾矿库；维修车间的废机油、磨浮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运输、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六）严格落实相关部门“以水定产”等水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严禁超取水许可取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五、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报告书》各一份送至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管理。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1日